

证券代码：835081

证券简称：远方生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张鼎变更为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张鼎变更为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张鼎、吕诗静变更为杨澜，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芸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7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中环路 189 号
邮编	550001
所属行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主要业务	<p>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战略咨询、管理咨询（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器人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的研发及产品销售。）</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3MA6DT93CXQ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贵州省阳光七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澜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p>2018年12月31日，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1,962,822.02元的价格受让张鼎持有的远方生态2,444,812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603,945.36元的价格受让吕诗静所持有的远方生态752,250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135,887.71元的价格受让李清洪所持有的远方生态169,256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44,492.45元的价格受让张江所持有的远方生态55,418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声明、确认及其他文件。该决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2018年12月31日，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1,962,822.02元的价格受让张鼎持有的远方生态2,444,812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603,945.36元的价格受让吕诗静所持有的远方生态752,250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135,887.71元的价格受让李清洪所持有的远方生态69,256</p>

		股股份，同意七星云机器人以 44,492.45 元的价格受让张江所持有的远方生态 55,418 股股份，授权董事会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声明、确认及其他文件。
--	--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澜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99 年 12 月至今，在 YL Studio Limited 任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七星环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在天津阳光七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文化艺术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立教村村委会西 310 米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2 日，远方生态股东张鼎、吕诗静、李清洪、张江与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签订《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张鼎向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2,444,812

股股份，吕诗静向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752,250 股股份，李清洪向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169,256 股股份，张江向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转让所持远方生态 55,418 股股份，使收购人七星云机器人持有远方生态 48.80%的股份，从而成为公众公司远方生态的第一大股东。

同时，基于七星云机器人与李清洪、张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七星云机器人取得李清洪、张江持有远方生态剩余限售股票 3.38%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收购人合计拥有远方生态 52.18%股份的表决权，能够控制远方生态的股东大会，系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杨澜成为远方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远方生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远方生态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行为对远方生态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远方生态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贵州远方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太平洋证券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远方生态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的 《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持有的远方生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收购协议》；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告编号：2019-005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